

HYD-2025-276

合同编号：ZBY2025102-02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统筹
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安全检测服务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检测和安全巡检工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项目验收要求

1.1、服务内容

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系统模块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检测和安全巡检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检测：

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是为确保信息系统在正式投入运行之前获得充分的安全保障。内容包括安全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和渗透性测试等内容。这些服务能够有效地检测信息系统各层面隐藏的安全漏洞，并可以判断信息系统是否符合上线运行的条件，从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针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系统模块1个三级系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协助完成备案工作。

（3）安全巡检：

通过安全巡检服务对运行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系统模块所涉及的机房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应用系统等定期（）进行专项安全巡检，巡检结束后参考现场机房、信息系统的等级分类和标准，对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安全巡检报告》。

1.2、工作成果的验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提交以下工作成果。包括以下清单内容：

- ①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② 《安全巡检报告》；
- ③ 《安全检测报告》；
- ④ 《整改建议报告》。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指定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如因甲方原因（系统开发未完成、设备采购未完成、配合人员不到位、调度提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场实施项目的，工期顺延。

2.3、项目实施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具有满足等级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

2.4、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组成立后，乙方项目团队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测评中，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定，针对其受委托的评价项目的系统安全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危害程度的评价，确保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

第三条、服务质量保证

3.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3.1.1、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测评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标准进行现场测评，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3.1.2、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3.1.3、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地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造成的危害性影响

降到最低。

3.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3.2.1、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3.2.2、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3.2.3、甲方应积极进行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以确保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结果输出。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95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4500.00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清单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和用电监控系统模块	三级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5.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5.2.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即人民币63600.00，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5.2.2、服务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20.00%，即人民币15900.00，大写：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277K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611301134015003129663

第六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6.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

6.1.2、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6.2、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6.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6.2.2、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6.2.4、泄密责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7.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延迟交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8.1.2、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8.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款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9.1种方式处理。

9.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0.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10.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10.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0.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10.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

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10.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8、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乙方：陕西慧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